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周年大會會議通知

茲通知屯門栢麗廣場各業主，現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定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是次大會會議議程及詳細資料詳列如下：

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登記）

地點：屯門栢麗廣場 19 樓 09 室及 10 室

議程：

1. 主席工作匯報；
2. 司庫財務報告；
3. 議決通過聘用 1/4/2023 至 31/3/2024 年度及 1/4/2024 至 31/3/2025 年度核數師事宜；
4. 議決通過將商場冷氣賬赤字以管理賬結餘抵銷；及將寫字樓管理賬赤字以冷氣賬結餘抵銷；
5. 議決通過揀選管理公司承辦 2024 至 2026 年度大廈管理服務合約事宜；
6. 第五屆管理委員會改選事宜；
 - 6.1 議決通過第五屆管理委員會人數；
 - 6.2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委員；
 - 6.3 議決設立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 6.4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主席一名；
 - 6.5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如決議通過設立此職位的話〕一名；
 - 6.6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秘書一名；
 - 6.7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司庫一名。

各業主必須注意以下各項：

- 如非單位業主，敬請將本議程及「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轉交單位業主；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出席是次會議人數須最少有百份之十的業權人士出席方為有效；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 任何業主若派代表出席業主周年大會，敬請填妥附件「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並在業主周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即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交回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2 樓管理處。隨此通知附上「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供業主填寫；
- 如屬聯名業主，可由其中一位業主填寫及簽署「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若出現聯名業主分別填寫及簽署不同的「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時，則以土地註冊署內排居首的業主所簽的一份「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方為有效；
- 如業主屬註冊公司 / 團體，則須在「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上蓋上印章方為有效；
- 業主如在業主周年大會當日出席，可取回「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及自行投票；
- 各出席業主請帶同身份證明文件並預早進入會場，以便辦妥登記手續。

敬請各業主踴躍出席！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57 7210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第四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黃耀進

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 如閣下為單位或車位之租客，請把此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轉交業主。 ****

屯門屯喜路 2 號 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Management office, 2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Tel : 2457-7210 Fax : 2457-7310 Email : TMPS@Savills.com.hk

表格 2
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屯門栢麗廣場 (建築物說明) 業主立案法團

本人／我們..... (業主姓名)，為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寫字樓層單位) / (商舖)
/ (車位) (建築物地址及單位) 的業主，現委任 (代
表姓名) *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替代代表姓名)]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出席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 舉行的 **屯門栢麗廣
場 (建築物說明) 業主立案法團** 的 [*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 * [及任何延會]
並代表本人／我們投票。

2024 年 3 月 日。

(業主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此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規定的指定格式(附表 1A 表格 2)，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不得擅自更改內容。

1. 填妥之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即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送交屯門栢麗廣場管業處的會議授權書收集箱內。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業主簽署；如業主是法人團體(如公司、社團等)，則須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上述業主大會而授權的人簽署。
3. 請參背頁之「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文書供你 / 你們委任代表，出席本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代表你 / 你們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代表你 / 你們投票。
2. 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及 / 或秘書或會跟進你 / 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 / 你們聯絡，以查證你 / 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

3. 你 /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應取得他 / 她的同意，並向他 / 她提供本說明文件，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資料轉交的對象

4. 你 /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業主立案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 / 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 / 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 / 你們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 / 你們在本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6. 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可與管理處聯絡 (電話: 2457 7210)。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致屯門栢麗廣場各業主：

屯門栢麗廣場第五屆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選舉通知

敬啟者：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管理委員會在任期屆滿時，所有委員需退任，法團需藉業主周年大會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成立至今已經歷了四屆，第四屆管理委員會任期即將屆滿。承早前管委會會議上決定，將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舉行業主周年大會，並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

為求精益求精，並冀望集思廣益，以締造更美好營商環境。現誠邀熱心公眾事務，公允無私之業主參與屯門栢麗廣場第五屆管理委員會選舉。

現隨函附上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參選表格」及「委員履歷表」。若有興趣參與選舉之業主，請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或之前 將填妥之「參選表格」及「委員履歷表」交回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以便管理處張貼於大堂供各業戶參閱。

懇請支持業主立案法團，踴躍出席業主周年大會，使大會能順利舉行。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第四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黃耀進

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第五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參選表格

敬啟者：

屯門栢麗廣場第五屆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選舉將於2024年3月20日(下午3時)於屯門栢麗廣場19樓09室及10室舉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規定，委員人數須不少於9人。因此，現誠邀大廈業主參與第五屆管理委員會工作，共同為屯門栢麗廣場締造美好的營商環境。

如有興趣參與選舉之業主，請填妥以下參選表格並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

【參選表格】

本人 / 我們 _____ (業主姓名)，為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栢麗廣場 _____ (寫字樓層單位) / _____ (商舖) / _____ (車位) 的業主，現有意參選成為屯門栢麗廣場第五屆管理委員會以下職位：

- 主席
- 副主席
- 秘書
- 司庫
- 委員

授權代表人姓名 (只適用於業主屬註冊公司 / 團體)：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職業： _____

(業主簽署 / 蓋章) _____

註：請在內畫上✓號，以顯示你的選擇，可選擇多項。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屯門栢麗廣場第五屆管理委員會

候選委員履歷表

業主姓名：	
授權代表人姓名(中文)：	
授權代表人姓名(英文)：	
持有單位：	
履歷：	
工作經驗：	
參選理念：	

本人_____願意將上述個人履歷表資料張貼於本廈公共大堂位置並披露予本廈其他業主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

簽署：_____

日期：_____